

【投書】俞大維故居爭議案，其實可以「六贏」！

作者 黃智慧



溫州街俞大維故居俯瞰。圖片來源：作者提供。

近幾個月來，搶救台北市溫州街「俞大維故居」新聞頗受關注。由於都更先行成案，從文資提報開始，文化局就擔憂要賠10億、20億，讓市民心中蒙上陰影，提報方也備感壓力。之後文化界巨匠、重量級政治人物陸續加入支持行列，北市文化局槓上中央，歷經二度文資大會激辯，去年11月罕見動用投票，在高門檻下低空掠過，驚險中通過市定古蹟的決議。

對於這個結果，都更方（台大、建商、都更戶）甚為不滿，尋求翻案機會。後續2個月，市府為古蹟「範圍」續辦會勘與諮詢會議，再度引發爭議。今年1月第101次審議大會中，雙方再度表述意見，才確定範圍予以公告。整體過程比起一般文資案，時間拉得更長，艱困度相對增高。即使公告定案，事情也尚未落幕。都更戶憂心忡忡，建商高喊索求上億國賠，將責任歸咎於文化局以及提報人。對市民而言，誰是誰非？這套文資法律是否讓人民之間產生對立，或讓人民與政府之間產生對立？真的無解嗎？

明明調查結果優良，台大卻反對保留

平心而論，本屆台北市文資委員表現，在都更先跑、文資後提的審議案上，都偏向都更案居多。觀諸同一時期審議的山海樓（紅葉園）保存案、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保存案，竟連歷史建物身份都不可得。審議中，文資委員對文化價值討論少，對都更建案命運如何，興致則高得多。**或許是結構性因素，本屆委員組成背景有8成以上的專業都是建築或都市計劃，無怪乎兩案結果都讓文化人扼腕不已。**那麼為何同一批委員面對俞大維故居案，卻從一開始會勘意見多予以否定、文化局一直擔憂鉅額賠償，到後來轉為支持保存呢？

三案相較，雖然內涵不同，最大差異在於產權為民間私有，還是公有所管。據《文資法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土地上超過50年的建物，於處分前都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。隱含的法律精神即是「公有土地乃全民資產」，主管機關要負更大的義務與社會責任。

可是台大沒有做，只想固守2006年台北市文資的一次審議，該次把80幾棟日式宿舍未予列冊，認為這些房舍就可逕行處置。不過文化局檢視這份文件，卻發現原來是被認為很有價值的建築，尚要等待後續調查研究。**只是調查沒有做，所以尚未列冊，並非不具價值。**

事實上，台北市日式宿舍過去只做過二次大規模調查，爭議中的本棟也含在其中。一次是2000年台北市政府委託中原大學所做，本棟被納入保存狀況良好之列。另一次2003年由台大內部城鄉所師生調查，也載明屋況優良，俞大維部長居住過，具有保存價值。可是台大也無視自己大學內部所做的研究調查，還憑著目前總務處手上沒有配住資料，就極力否定俞部長居住事實，反對保留。文化局與會勘委員都對台大說法深信不疑，從而做出「不需要保存」的會勘決定。

捨棄老房子，就可換得競爭力？

反過頭來，文化局質問提報團體，要自行證明居住事實。那是60年前，戰後台海情勢風雨飄搖的年代，公文記錄不易保留。為此提報方動員起來，上窮碧落下黃泉，搜尋相關紀錄，也向文化界求援。例如：錢復、徐露、金惟純、黃碧端、郭小莊、王秋桂，林懷民、羅順德、洪國珍等，舉凡當年與俞家兄妹有過接觸的文化人或是門生故舊與部屬，紛紛義務接受錄影採訪。最後以多達20筆文獻與口述紀錄，提交給文化局，在在證明俞大維部長居住事實。提報方也請文化局，如果還不相信，以公部門之力，應該去查戶籍資料。

果然文化局去查了，證實提報方所言不虛。俞大維從1954年任國防部長起設籍於此，到1982年遷出為止，期間長達28年。不僅如此，提報方還把這棟房屋相關的人物歷史，包含台北帝國大學（台大前身）哲學系創系教授與文政學院以及外文、歷史、中文加上農經系等五個學系元老教授的生平事蹟，都調查清楚，交給文化局。甚至於俞大維部長與台大之間的深厚情誼，也都查明後奉告台大。今日台大圖書館內「俞大維文庫」，是俞大維部長唯一留給世人的珍貴遺產。該文庫內珍藏有數千本從17世紀到20世紀前半的歐文絕版書，當年接受這批藏書，直接去俞宅搬書的人，正是前任校史館館長。



1950年代俞大維部長與妹俞大綵、弟俞大綱合影於溫州街宿舍，壁上為傅斯年遺照。朱海濤攝，引自《一代國士俞大維》，李元平、李吉安著，銘閔實業有限公司出版。

即令如此，台大還是不為所動，在審議會上揚言，若指定為古蹟，要文化局賠償台大30幾間宿舍回來！總務處反覆重申，執行校方既定政策，以都更換取宿舍，吸引國外優秀學人回國任教，才能提升台大的競爭力。不過依同樣邏輯，台大卻從未解釋，政策已經執行十多年，拆掉多少間老屋，蓋了不計其數的宿舍，為何不見排名上升，反而越來越下降？

更奇怪的，台大面對媒體都說沒有商業考量，純粹是為學人宿舍專用。但看設計圖，俞大維故居主建物位置上，一樓卻將規劃成3間零售商店。台大解釋這是為了做書店與咖啡廳，販賣台大出版物。可是，在另一邊開發商公開的網頁上，卻是統一超商（7-11）、摩斯漢堡以及佐丹奴服飾，3間連鎖店招牌高掛。

回頭看，這個都更案從2008年由雲和街築齡35年小公寓住戶，找上丹棠開發公司談改建時，開發商便告以基地過小，需邀鄰居台大配合，才有辦法享受獎勵。2010年底台大還不肯參與，直到2014年9月才轉而同意。台大加入，使得本案得以3/4國有地，配合1/4面積的私地自辦都更，這不僅對12戶住戶具吸引力，對建商也有極大誘惑力。開發公司估算，建成後達60多戶，這筆都更案有增值10億元的空間。2017年6月建商取得建照，翌月即遇上文資提報。算起來建照取得迄今不到半年，因台大加入才讓都更成案是3年。縱然如此，建商仍白忙一場，都更戶惶惶不安。到底，這場老屋爭奪戰，若有損失，誰該負最大的責任？結局會是一場零和遊戲，歹戲拖棚進法院，抑或是能以更恢弘的視野，共同打造一堂全民幸福經濟學的示範課？

其主要關鍵，還是出在台大！

台大不應再與古蹟爭地，更不應自絕於古蹟之外

打從一開始，如果台大參與都更時，問一聲校史館意見，或查閱己校師生的調查報告，結論都可能改觀。誰也無法相信，堂堂台大，多少文史名師教授，對偌大校產的文化價值，竟然缺乏一套合理專業的評估機制。自始至終，任何會議都沒有一位學者到場，也沒有提出一份研究依據反對保留。一個由接收帝國大學資產起家，也有可能是全國最大地主的大學，國家把管理責任交到她的手上，連恪守國家文資新法的底線，都達不到。是否有愧對國家交付委託之處？

事到如今，亡羊補牢，解鈴還須繫鈴人，只有請台大放下屠刀，立地成「佛」，才會有解。這個「佛」字就是指善盡社會責任，促成並參與古蹟「俞大維故居」的推動計畫。

亦即，台大不應再與古蹟爭地，更不應自絕於古蹟之外。**反而應該積極提供古蹟後方基地，共同推動「俞大維故居」與大學校史的保存運動。**

溫州街俞故居後方面臨雲和街，也是一棟老舊日式木屋（已被提報於聚落群文資保存範圍，尚未定案），連同隔鄰小公寓民宅，雲和街117-123號加在一起的面積，仍達700多平方米，猶可經審議而進行都更。只要台大願意「少拿」一些宿舍與商店，都更依然成立。這個方案兼顧各方的利益，將是一個追求六贏的策略：



溫州街附近，地上日式宿舍已被拆除。台大目前類似土地就有三處正在進行都更。作者提供。

第一：住戶可贏。都更戶最擔心台大退縮，建商跑掉。雖然公寓未拆，財產都在，回去可，改建也可。然而一旦台大退縮，都更不成，建商進入訴訟，改建未知數，此即夢魘一場。如果台大與建商重新商議作法，都更戶要完成新屋夢想，並不遙遠。與古蹟為鄰，日後房地產價值只增不減。

第二：建商可贏。建商信賴台大，頗為無辜，如何彌補？桓億建設公司曾表明他們願意提供俞大維紀念空間。老闆本人也是台大校友，是否能調整觀念，不需執意法庭爭訟（也只有台大才有權向文化局提訟），轉而參與古蹟保存維護，做出一個寫下校史重要一頁的設計？雖然或許得不到原本可分18戶的厚利，但是善用文資法明訂的補救措施，容積也可調配移轉他處。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。這份讓利，可向各界彰顯，桓億建設公司招牌「億」字，不是狹義的金錢「億」，而是積極奉獻社會公「益」，也是回饋母校義無反顧的「義」，而受到各方肯定。

第三：台大可贏。作為帝大日產的接收者，權責義務是否相符，理應接受社會公評。前人留下的龐大日式宿舍群，是台大今日具有競爭力的起點，是資產而非包袱。文資案提報期間，正逢校長醜聞下台，代理校長接連二位倉促上台，責任政治處於空窗之際。今年1月5日正式校長選出，內閣進入看守時期。重大政策之決定，應留給新校長從長計議。新任校長宜趁此機會，懸崖勒馬，善用校內人才，建立專業評估機制，挽回失墮的社會信賴，也彰顯對校史的重視。少拿幾間房，尋求多贏才是上上策。就算建商堅持爭訟一途，台大仍可公辦或自辦都更，對住戶才有交代。若能進一步參與俞大維故居推動，也不枉俞部長昔日厚愛台大學子之情。

第四：北市府可贏。柯市長任內，古蹟指定數量大大落後扁、馬、郝等前三任市長，乃不爭的事實。近年市內文資提報，每逢私產文資，都遭宣判出局。不論問題出在哪裡，文化局已被坊間譏為文資「焚化局」。若以此案重新出發，轉守為攻，規劃後方加入古蹟支援體系，必能展現首都高度，使市定古蹟再上層樓。同時，也恰可呼應文化部「再造歷史現場」政策，顯示捍衛文資決心。原本《文資法》與《都更法》即非單純競合，法律精神看似文資優先，實乃文資不可再得，都更是未來式，可以調整。一旦公告指定古蹟之後，後續應由身為文資委員之一的都發局，協助台大與建商調整方案，如此調和鼎鼐，或可竟其功，成為北市府文資與都發並存的代表作。

第五：文化界可贏。本案所受到文化界的支撐與關愛，實出乎意料之外。眾多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獎、台北文化獎、金曲獎、金鐘獎得主等，海內外文化巨星與社會菁英，都以實筆簽名，表達支持，加上來自市民各界的網路連署等，本案或許是近年來最受文化界關注的文資搶救案。從一開始被打壓，到翻案，證明文化人的力量健在。對面臨全台遍地烽火的文資守護者而言，不啻注入一劑強心針。

第六：超越藍綠，全民可贏。從一篇小小報紙投書，意外引起執政黨立院龍頭柯建銘關注，後續姚文智、陳學聖立委，以及市議會李建昌、周柏雅、李慶鋒、王鴻薇等議員們都全力聲援，連前立委丁守中，也呼籲全區保存。可見，這是一場不分藍綠的古蹟保存運動，意義何其重大！僅憑著保存發起小組，有何選票或利益可言？正確的解讀，應該是政治人在此案上，跳脫了藍綠思維，看到了全民之福。

俞大維是一位走過20世紀中國苦難歷史的見證人。他學有專精，以顯赫家世，原可輕易躋身名流。然而國難當前，他拋下學術光芒，從兵器總教官當起，投身整頓孱弱不堪武器工業，一肩扛起對日抗戰基礎重任。後在國共戰爭中，任交通部長支援運輸補給，協助談判周旋；甚至江山已失、退敗來台，在最艱困情況底下，仍臨危授命，出任國防部長。他殫精竭慮，爭取美援，不畏戰不拒戰，終能扭轉時局，在八二三砲戰後，為台灣築起安全防線。觀其一生，不僅是他同時代摯友傅斯年校長所勉「敦品勵學，愛國愛人」作為台大校訓之最佳寫照，更難得他一生未曾入黨，為國為民，早已超越政黨格局。

一棟不起眼的木造老屋內，歷經日本人、外省人、本省人菁英居住，三個時代，三種語言，三種生活方式與文化，卻在同一棟屋簷下，遮風避雨，取暖營生，作為族群和解合好的基地，意義深遠，猶待開展。保存發起小組內有客家、和佬、外省，各行各業，還有國際人士，皆感佩建物所乘載大時代與小人物的故事。那是屬於台灣的歷史，好好地保存下來，全民都贏了！